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的王春晖先生、陆银娣女士，2024 年 6 月 21 日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胡志刚先生（已离任），2024 年 6 月 21 日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吕伟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王春晖先生、陆银娣女士、吕伟先生、胡志刚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任期内，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任期内，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